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石藁)应急罚〔2024〕监察三 012 号

被处罚人：刘红梅 性别：女 年龄：43 身份证号：1

家庭住址：藁城区西关镇李家疃村 邮政编码：052160 联系电话：13

所在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平乐铸造厂 职务：安全管理员 单位地址：藁城区西关镇李家疃村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石藁)应急现记〔2024〕监察三 012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，按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6，裁量幅度为一般的裁量基准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账号 1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FA06-013-36

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